

欧普康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 授予限制性股票上市日期: 2022年6月24日
2. 授予登记人数: 6人
3. 授予登记数量: 340,400股
4. 占授予前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0.04%
5. 授予价格: 18.29元/股
6. 股票来源: 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
7. 授予后股份性质: 有限售条件股份。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1号——业务办理》、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有关规则的规定, 欧普康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完成了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激励计划”或“本计划”)的预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工作。现将有关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限制性股票授予的具体情况

- 1、股票种类: 限制性股票。
- 2、股票来源: 本次激励计划所涉标的股票来源为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公司A股普通股。
- 3、本次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为: 2022年4月15日。
- 4、本次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为: 18.29元/股。
- 5、授予数量: 本次授予登记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340,400股, 占授予前

公司总股本 894,491,356 股的 0.04%。。

6、激励对象：本计划授予完成的激励对象共计 6 人，激励对象包括公司公告本激励计划时在公司任职的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业务）人员。参与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不包括独立董事、监事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7、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期及各期解除限售时间安排如下：

解除限售安排	解除限售时间	解除限售比例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自预留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12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预留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24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25%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自预留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24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预留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36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25%
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自预留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36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预留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48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25%
第四个解除限售期	自预留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48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预留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60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25%

在上述约定期间内未申请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或因未达到解除限售条件而不能申请解除限售的该期限制性股票，公司将按本激励计划规定的原则回购并注销激励对象相应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

8、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条件

（1）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各年度业绩考核目标如下：

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考核年度为 2023-2026 年四个会计年度，每个会计年度考核一次，各年度公司业绩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期	业绩考核目标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以 2021 年扣非净利润为基数，2023 年扣非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 44%；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以 2021 年扣非净利润为基数，2024 年扣非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 72.80%；

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以2021年扣非净利润为基数，2025年扣非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107.36%；
第四个解除限售期	以2021年扣非净利润为基数，2026年扣非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148.83%。

注：上述净利润增长率指标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作为计算依据，各年净利润均指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下同。

上述扣非净利润数据以公司各会计年度审计报告所载数据为准。只有公司满足各年度业绩考核目标，所有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年度的限制性股票方可解除限售。公司如未满足当年度业绩考核目标的，所有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年度的限制性股票均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按授予价格回购注销。

(2) 个人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在本激励计划有效期内的各年度，对所有激励对象进行考核。激励对象的个人层面绩效考核按照公司现行薪酬与考核的相关规定组织实施，并依照激励对象的绩效考核结果确定其当期解除限售的比例，激励对象个人当年实际解除限售额度=标准系数×个人当年计划解除限售额度。届时根据下表确定激励对象解除限售的额度：

考核结果	标准系数
≥70	1.0
<70	【月度综合考评分≥70的月份数】/12

激励对象当年因个人绩效考核未达标而不能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按授予价格进行回购注销。

若授予权益条件未成就，相关权益不得递延至下期。

9、本次获受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名单、获授限制性股票数量情况如下：

激励对象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股)	占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比例	占目前股本总额的比例
管理人员、核心业务（技术）人员 (6人)	340,400	99.65%	0.04%

注：上述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有效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本公司股票均未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公司全部有效的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累计不超过股权激励计划提交股东大会时公司股本总额的20%。

10、本次授予事项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

二、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与公司内部公示情况一致性的说明

2022年4月15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授予事项的议案》，同意公司向6名激励对象授予340,400股限制性股票。

公司向6名激励对象实际授予340,400股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和激励对象名单与2022年4月15日公司在巨潮资讯网站及公司网站上公示的情况一致。

三、授予股份认购资金的验资情况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22年6月13日出具了天职业字[2022]29811号，对公司截至2022年6月13日止新增注册资本及实收资本（股本）情况进行了审验，审验结果如下：

公司原注册资本为人民币894,491,356.00元，股本为人民币894,491,356.00元。由王安锋、王会等6名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实际认购股权，公司增加股本人民币340,400.00元，变更后的股本为人民币894,831,756.00元。经审验，截至2022年6月13日止，公司已收到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缴纳的新增股本合计人民币340,400.00元（大写：叁拾肆万零肆佰元整），全部以货币出资。

四、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上市日期

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日为2022年4月15日，限制性股票上市日期为2022年6月24日。

五、股本结构变动情况表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增减 (+,-)	本次变动后	
	股份数量(股)	比例%		股份数量(股)	比例%
一、限售条件流通股/非流通股	269,814,305.00	30.16	+340,400	270,154,705.00	30.19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624,677,051.00	69.84		624,677,051.00	69.81
三、总股本	894,491,356.00	100.00	340,400	894,831,756.00	100.00

注：1、本报表股权登记日为 2022 年 6 月 17 日；2、本报表中的“比例”为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后的结果；3、具体数据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上市公司股本结构表为准。

六、参与激励计划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授予登记日前 6 个月内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无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参与本次激励计划。

七、对公司每股收益的影响

本次限制性股票预留授予登记完成后，按照最新的公司总股本 894,831,756 股摊薄计算，公司 2021 年度每股收益为 0.62 元/股。

八、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所筹集资金的使用计划

本次授予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所筹集的资金将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九、其他说明

本次股权激励实施后，将不会导致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公司不存在表决权差异安排。

十、报备文件

- 1、《创业板上市公司股权激励计划授予登记申请表》
- 2、公司董事会决议、独董意见、监事会对激励对象名单的核实意见、法律意见书、会计师事务所的验资报告等。

特此公告。

欧普康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六月二十二日